

劳动改造法学 概论学习指导

邵 名 正

2.140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学习指导

邵名正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29 1/32 印张4.5 千字100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2000

书号6300·28 定价0.66 元

说 明

《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学习指导》，是为配合中央电大法律专业开设《劳改法学概论》课程而编写的。该指导书简要叙述了每一章学习的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并提出了若干思考题，阅读书目，供学员学习参考。

根据电大学员特点编写的这一教学辅助读物，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匆促，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学员批评指正。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欧阳涛同志、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王福金同志对书稿提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邵名正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8)
第四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新中国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发展	(14)
第一节 监狱的起源及其历史沿革	(14)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建立与发展	(15)
第三节 建国以来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主要成就	(20)
第三章 劳动改造机关	(24)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24)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	(30)
第三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公检法等各机关的关系	(34)
第四章 劳改干警	(38)
第一节 劳改干警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作用	(38)
第二节 劳改干警的职业道德和知识构成	(40)
第三节 劳改干警的岗位责任制	(44)
第四节 劳改干警的训练教育	(47)
第五章 罪犯	(50)
第一节 罪犯的构成及其发展变化	(50)
第二节 犯罪行为 and 犯罪行为矫治	(53)
第三节 罪犯类型	(55)
第四节 罪犯思想转化的一般规律	(58)
第五节 罪犯在我国的法律地位	(61)

第六章 刑罚执行.....	(66)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意义	(66)
第二节 刑罚执行中的刑事诉讼问题	(68)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考核	(75)
第七章 劳动改造.....	(77)
第一节 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使命	(77)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方针、政策	(79)
第三节 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84)
第八章 教育改造.....	(88)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性质和任务	(88)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和方法	(90)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93)
第四节 分类教育	(96)
第九章 狱内行政管理	(100)
第一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任务	(100)
第二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原则	(101)
第三节 狱内行政管理的基本制度	(103)
第十章 考核奖惩.....	(110)
第一节 对罪犯实施考核奖惩的意义和作用	(110)
第二节 考核奖惩的原则	(111)
第三节 考核的内容和方法	(113)
第四节 奖惩的类别、条件和审批程序	(115)
第十一章 劳改经济与劳改企业管理	(117)
第一节 劳改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117)
第二节 劳改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	(119)
第三节 劳改企业在劳改经济中的地位及管理原则	(122)
第四节 劳改企业的经营管理	(123)
第五节 劳改企业的生产管理	(125)
第六节 劳改企业的经济管理	(127)

第七节	劳改企业的安全生产	(128)
第十二章	刑满安置就业	(130)
第一节	制定刑满安置就业政策的意义	(130)
第二节	留场安置就业	(133)
第三节	社会安置就业	(135)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一、目的要求

概括了解什么是劳动改造法学，劳动改造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并掌握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明确劳动改造法学在指导改造罪犯实践，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降低重犯率，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二、内容提要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概念

（一）劳动改造

要了解劳动改造法学，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劳动改造。

我国的劳动改造，是指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判处死刑宣告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所实施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惩罚与改造。

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基础上，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全面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在党和国家制定的方针、

政策指引下，关押改造了大批罪犯，其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改恶从善，成为遵纪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由社会的消极、破坏因素变为积极、建设因素。我们不仅基本上完成了对判处徒刑的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的改造任务，而且改造了一大批新社会滋生出来的刑事犯罪分子，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实践证明，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成功的，成绩是伟大的。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改造罪犯的论述，在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进行伟大实践的结果。不仅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情赞扬和坚决支持，而且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三十多年来，先后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参观了我国的监狱、劳改队，他们对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搞得这样好，感到很惊奇”，认为世界上还没有“象中国这样秩序好、卫生好、井井有条的监狱”，中国“采用通过劳动改造犯人的原则”，“体现了再教育”。这种“令人钦羡的刑罚制度”，“全世界都应该效法”，“中国罪犯应该以自己是中国人而感到幸运，因为在这样的社会里，他们能够获得比任何地方更多的彻底改造自己的机会”。“劳动改造是中国对人类文明作出的伟大贡献。”

劳动改造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劳动改造，只有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有权实施。依照我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改造条例》的规定，劳动改造机关是我国的刑罚执行机关，它包括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也就是说，只有监狱、劳改队、少管所才具有刑罚执行的权限和职责，任何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具有此种权力。治安行政处罚、劳

劳动教养是行政性处罚，不是刑罚处罚，因而治安行政管理部门、劳动教养部门都不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2. 劳动改造只适用于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及判处死刑宣告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被宣告缓刑的罪犯，被判处拘役、管制的罪犯以及处以其他刑罚处罚的罪犯，依照我国法律的决定，则由有关机关按照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分别执行。

3. 劳动改造有其特殊的目的和要求。我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但在对罪犯实施刑罚处罚的过程中，其出发点和归宿是把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的、遵纪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由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所决定的，也是我国的监狱、劳改队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根本所在。

(二) 劳动改造法

劳动改造法，是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我国法律中有关劳动改造规定的总和。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某些单行的法规和条例，就有关于劳动改造方面的规定，这都属于广义劳动改造法的范畴。狭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关于劳动改造的专门性法律规定。如一九五四年政务院通过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主管劳动改造部门制定和发布的各种有关劳动改造的命令、规则、守则等。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我国罪犯的构成成份与七十年代以前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五四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条例》已很不适应

当前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需要，所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动改造立法，加强劳改法制建设，是改进和加强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发挥劳动改造罪犯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作用的重要任务。

要健全劳改法制建设，首先必须对劳动改造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特别是在刑事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认识。我们认为，劳改法应是一部独立的部门法，是和刑法、刑事诉讼法属于同一层次的基本法。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实际上是由实体性的刑法、程序性的刑事诉讼法和执行刑罚性的劳改法等三个不可或缺的部分构成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的任务。刑法、刑事诉讼法、劳改法，不可分离而又相对独立地结合在一起，无论从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看，还是从立法的科学规范化的角度看，它们都是处于同等法律地位的独立部门法。

从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来看，主要是以各项法律有无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为依据。劳改法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它既调整劳改机关与罪犯的关系，也调整劳改机关与公、检、法和武警部门的关系，还调整劳改机关与财政、教育、劳动人事部门以及工农业生产部门的关系，等等。而所有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都是由惩罚与改造罪犯的任务所决定的。用强制性的劳动改造来调节与之相关连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是劳改法的特点，它比刑法、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广且宽，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所代替不了的，这也是劳改法之所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刑事法律的基本法之一的根据。

(三)劳动改造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国三十多年来劳动改造罪犯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关的劳动改造立法作为理论依据、实践依据和法律依据的，它既是劳动改造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又反过来指导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只有了解和把握劳动改造、劳动改造法和劳动改造法学的关系，才能更好地理解劳动改造法学的真谛。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刑事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新兴的学科。由于种种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我们对举世瞩目的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罪犯的成功经验，还缺乏必要的理论概括。同时，在新的历史时期，罪犯的构成成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改造这些新的罪犯，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不但需要在劳动改造司法实践中不断摸索，积累新的经验，更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理论探索，这是摆在所有从事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司法干警和有志于这方面研究的理论工作者面前的紧迫任务。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

弄清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必须明确科学研究区分，是依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正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那么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从总体上看，劳动改造法学是以劳动改造机关对依法判处死刑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9页。

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如何实施惩罚与改造，作为其研究对象的，而这一对象是由劳动改造罪犯这一历史性任务所带来的监管人员与被监管人员这一特殊矛盾所决定的。

具体来说，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

(一)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

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只有这样，才能使劳动改造罪犯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开拓前进。我们认真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目的在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弄清改造主体与改造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改造罪犯的客观进程以及变化规律，使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在正确思想指导下，不断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二)研究罪犯的情况及其在我国的法律地位。

研究罪犯的情况及其变化，是一项基础性的研究工作，它能为制订、调整和修改劳动改造的政策、法律，有针对性地改进改造工作，提高改造质量，提供系统而又科学的客观依据。

罪犯在我国的法律地位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依照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罪犯这种特殊的公民，享有哪些权利，应尽哪些义务的问题。研究这个问题，不仅有助于促使罪犯明确在服刑改造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行服从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认罪服法，老实接受改造等特定义务，以维护监管场所的正常秩序，造成一个有利改造、有利生产的改造环境，而且有利于促使监管

人员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更加自觉地依法办事，并从有利于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就业着想，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罪犯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罪犯在我国的法律地位问题，还涉及到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问题，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有助于劳动改造机关和其他部门维护罪犯正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加强罪犯的改造。

（三）研究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

对罪犯的刑罚处罚，不是单纯地惩罚，而是要把惩罚寓于改造之中，从整体上、全局上把惩罚与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把它贯穿于改造的全过程，并在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对罪犯的教育、生产劳动、刑满留场就业、刑释后的安置等各个环节上体现出来。

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是劳动改造机关担负的最主要、最基本任务，也是劳动改造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四）研究劳改经济管理。

由于我们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是采取强制生产劳动的基本途径实现的，并把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纳入国民经济的计划之内，为罪犯的改造创造一个有力的物质前提。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监狱、劳改队的劳动生产体系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殊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可以调动罪恶的双手为社会创造一定的物质财富，而且可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促使罪犯用艰辛的汗水洗涤灵魂的污垢。在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而罪犯这一特殊劳动力流动性大，技术力量处于不稳定状态的条件下，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分析研究劳改生产的优势和劣势，改善和加强劳改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铸造一大批重返社会时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用之才，是提高劳动改造

工作水平和效率的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研究课题。

(五)研究监管人员与被监管人员之间的关系。

一般来说，监管人员与被监管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因为一方是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者，是刑罚的执行者，而另一方则是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的危害者，是刑罚处罚的对象。由于我国的刑罚目的所决定，对罪犯的刑罚处罚，只是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种手段，目的在于通过刑罚处罚，把他们改造成为社会的积极因素、建设因素。这就为改变劳改干警与罪犯之间单纯的监禁与被监禁的对立关系，创造了有利的前提条件。实践表明，随着刑罚处罚时间的不断消逝和改造进程的不断深入，随着罪犯认罪能力的提高和接受改造的自觉性的增强，抵触、对立、抗拒的思想情绪就会大大削弱，罪犯和劳改干警之间的对立关系就会发生变化，当改造者与被改造者从认识和行动上对改造要求都达到一致的时候，矛盾双方的对立关系，就会发生质的变化。所以，研究劳改干警与罪犯之间的关系，是劳改法学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刑事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研究领域和范围较广，具体研究对象更多，我们只是择其要者列述五个方面的研究对象，供学习、研究参考。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型的、独立的学科。从一定意义上说，劳动改造法学又是一门研究如何把罪犯改造成新人的学问，在现代科学文化技术飞速发展而罪犯的构成成份又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用经验型的办法来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已经很不适应客观形

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对罪犯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急需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这就需要吸收、借鉴、运用与劳动改造法学有关的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以便建立和完善劳动改造法学的科学体系和科学内容，更好地发挥它在指导改造罪犯实践中的作用。

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与刑事法学其他学科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与其他刑事法学学科的关系，主要是指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刑事学科的关系。在这里，我们主要讲一讲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这三门学科在我国刑事法学体系中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属于同一层次，是相互依存，紧密关连，而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不同学科。

1. 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如果离开刑法学，那么研究如何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劳动改造法学就失去依据和前提。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刑法学看成是劳动改造法学的渊源性学科，但不能据此把劳动改造法学看成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因为劳动改造法学研究的范围，既和刑法学有着明确的区分，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劳动改造法学较之刑法学更广一些，是刑法学所不能包含和代替的。我们在研究劳动改造法学与刑法学的关系时，既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更要看到其区别。

2. 劳动改造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之间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研究刑罚执行问题，既涉及实体方面的问题，也涉及程序方面的问题。罪犯的申诉、减刑、假释和又犯

罪的处理，还是监外执行、刑满释放，都涉及刑事诉讼程序问题，只有自觉地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研究成果，才能在刑罚执行中更加严格而又准确地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事，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丰富和发展劳动改造法学的内容，指导劳动改造工作更加自觉、有效地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

劳动改造法学与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二、劳动改造法学与教育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刑事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我们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是通过强制性的劳动改造这一基本途径来实现的，因之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就产生一个劳改经济管理问题；组织罪犯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对他们进行教育，就产生一个如何从罪犯这种特殊教育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发，揭示这种特殊教育的规律问题。由此看来，劳动改造法学在一定程度上已超出了刑事法学传统的研究范围，和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也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反映和体现了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这是我们在研究劳动改造法学与相邻学科关系时，必须认真加以探索的一个重要方面。

劳动改造法学是一门带有总论性质的科学，它与研究劳动改造中某一专门领域问题的学科，即分论性的学科，如狱政管理学、劳改经济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心理学、罪犯统计学、狱内侦察学以及中国监狱史、比较监狱学等，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犹如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的关系。

第四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各门社会科学的思想基础和科学的方法论，劳动改造法学研究必须坚持和遵循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我国监狱、劳改队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是历史赋予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艰巨、复杂的任务，劳动改造罪犯的发生、发展及其消亡有其自身的规律，但从根本上它是受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社会的基本矛盾所决定和制约的。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锐利武器，而劳动改造罪犯又是无产阶级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理解和把握劳动改造罪犯的客观规律，使之朝着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发展的钥匙。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最根本的规律，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罪犯是反社会力量，是社会的消极因素、破坏因素，对他们不能采取统统从肉体上加以消灭的办法，只能实行惩罚与改造的办法，通过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长期斗争过程，达到最大限度地变消极、破坏因素为积极、建设因素，化害为利、化害为福的目的。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体现者的劳动改造机关和劳改干警，是促使罪犯转化的中坚力量，有很好地理解和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才能较为深刻地理解无产阶级政党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战略和策略思想，懂得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有正确的政策和方法，有广大人民群众的

• 秋 •